

附件 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,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;

(二)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
(三)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
(四)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;

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;

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,仍归被保险人,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;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